

表格一 - 有關按揭資料的同意

為助信貸資料機構「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設立一個全面資料庫，以使香港所有信貸提供者能共享按揭資料，本人獲邀就使用有關本人資料作本表格內所述全部用途作出明示同意。本人明白即使本人拒絕給予同意亦未必會導致本人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按揭貸款申請（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遭拒絕或不獲處理。

「現存按揭貸款」指任何或全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任何香港其他信貸提供者就本人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申請而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提供以物業作抵押的未償還貸款（以物業作抵押貸款定義為「按揭貸款」）。

「按揭資料」指有關本人現存按揭貸款的本人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下述各項（以及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 (a) 本人的全名；
- (b)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c) 本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本人的出生日期；
- (e) 本人的通訊地址；
- (f)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按揭宗數」指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香港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包括本人的現存按揭貸款)。

「相關信貸提供者」指本人持有現存按揭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香港信貸提供者。

本同意書由本人給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身及透過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代表和代理的身分給予環聯和香港所有其他信貸提供者，同意彼等將本人按揭資料及本人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 (a) 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其現時持有本人的按揭資料(如有)，或若本人並無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現存按揭貸款，將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及在各情況下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轉移予環聯；
- (b) 環聯查閱環聯數據庫是否存有本人的按揭宗數，如否，環聯將透過向其不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內的所有環聯成員(即香港的信貸提供者)披露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向所有其他環聯成員查詢，藉此查核本人是否持有環聯任何其他成員任何現存按揭貸款(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環聯為上述目的可多於一次使用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
- (c) 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向環聯提供本人的按揭資料；
- (d) 環聯將其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取得的所有本人的按揭資料上載至環聯的資料庫及統計本人的按揭宗數；
- (e) 環聯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本人的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 (1) 考慮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的按揭貸款申請；

- (2) 檢討出現拖欠還款超過 60 日的欠帳的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信貸提供者就該信貸安排制訂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 (3) 當本人與信貸提供者因本人就信貸安排拖欠還款而已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時，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推行上述債務重組安排；及/或
  - (4) 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制訂由本人提出的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 (f) 由環聯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本人的按揭宗數，以便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過渡期屆滿後作下述用途：
- (1) 檢討及續批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按揭貸款；及
  - (2) 考慮本人作出的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申請，及/或檢討或續批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任何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但前題是該等信貸安排的額度不少於一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時指定或決定的水平或機制釐定的水平；及
- (g) 就此按揭貸款申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按揭貸款的任何共同借款人、共同按揭人及共同擔保人(如有)披露本人的按揭宗數。

本人明白，通過簽署本同意書，不論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按揭貸款申請結果如何，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有權保留本同意書直至銀行收到環聯的通知指出全部香港信貸提供者授予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信貸(包括按揭貸款)已完全償還，及本人：

\* 同意讓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及環聯依據上述(a)至(g)行事。

\*不同意並知悉：

- (i) 本人拒絕給予同意將不會被視為撤回任何本人在此申請前曾向任何香港信貸提供者(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環聯作出的有關提供、使用、獲取、計算和/或維持本人的按揭資料和按揭宗數的許可。若本人欲撤回曾作出的許可，本人須簽署另外致有關信貸提供者和環聯的撤回表格；及
- (ii) 儘管本人的按揭資料將不會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轉移到環聯，如此按揭貸款申請獲批核及提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轉移獲批核及已提取的新按揭貸款的每項在「按揭資料」定義內所列的個人資料至環聯(詳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本人提供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補充通知)。

---

客戶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日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表格二(適用於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的客戶) - 有關按揭申請資料的同意

本人通過簽署本同意書：

\* 同意

\* 不同意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查閱不包括本人按揭宗數(即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香港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的信貸報告向環聯提供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

\_\_\_\_\_  
客戶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日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補充通知 - 適用於按揭**

本補充通知適用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此定義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星展銀行」)在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收到的按揭申請。本補充通知的條文跟現有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就按揭申請及按揭而言，應以本補充通知的條文為準。

星展銀行不時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資料當中，星展銀行會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c)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星展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持有按揭的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

根據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客戶享有指示星展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與已結束帳戶有關的任何帳戶資料的權利會由2011年4月1日起伸延至涉及按揭的個人信貸。